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06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王立川董事、蒋翔宇董事、李灏董事、邱晓华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180.3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717.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以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使用权入股，入股作价确定为出资 1,46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工业园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合安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2.04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期限 20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以所持有的北京合安 35%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65% 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合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21-068 号）。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首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福州首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8,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福州首融主要开发福州市仓山区 2020-08 号螺洲地铁上盖项目（推广名：云洲郡）。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要求，福州“云洲郡”项目在项目建设开发期间需履行地铁设施保护和运营安全义务。福州首融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受益人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 亿元，保函期限 3 年。本笔保函中福州首融提供保证金 2,500 万元，差额 7,500 万元由公司及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福州首融 58% 股比计算，担保额为 4,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目标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福州首融申请的履约保函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开具与使用，有利于福州首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持有福州首融 58% 的股权，且福州首融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本次因福州首融申请履约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福州首融申请履约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21-06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